

关于对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2】第 510068 号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1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510067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对贵公司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审核。

贵公司的责任是真实、完整向监管部门报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与提供原始合同或协议等资料或副本、会计凭证与账簿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自行清查与向监管部门报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披露的相关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自行清查后向监管部门报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向监管部门报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对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实施了相关调查，查阅了有关资料、会计凭证、核对账簿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现将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1 年内，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贵公司资金发生额为 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未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0 元。

二、2011 年内，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贵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额为 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未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0 元。

三、2011 年内，其他关联方与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额为 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未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0 元。

附件：上市公司 201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诸旭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束哲民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